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288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等 18 人，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連署人：曾銘宗 鄭正鈐 謝衣鳳 吳斯懷 鄭麗文
 溫玉霞 張育美 馬文君 林文瑞 廖婉汝
 楊瓊瓔 吳怡玓 林思銘 徐志榮 許淑華
 林奕華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
| 第二條 |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p> <p>二、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三、森林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五、樹木保護、陸域野生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六、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七、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八、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 本署之權限職掌。 | |
| 第三條 |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應具原住民身分，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
| 第四條 |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五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 <p>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
|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
|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